

【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兩岸唯有透過不設前提的對話，才能真正保障民眾福祉

107年3月26日

針對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3月26日與新北市朱市長會面觸及的兩岸關係談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近2年來，中國大陸以其片面設定的「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作為兩岸交流互動前提，對臺限制與壓迫，並未尊重臺灣民意堅持維護臺海和平現狀的主張。政府呼籲中國大陸應務實理解民主與臺灣各界對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的聲音，透過不設前提的溝通對話，才能確實保障民眾權益、化解分歧。

陸委會表示，兩岸各項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互利」的原則。陸方迴避與我官方互動，片面推動31項「利己」措施並意圖對臺政治統戰。我政府已提出相關策略及作法，也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持續追蹤與研析中國大陸對臺後續作為，定期向社會說明。我們認為相關議題須透過官方溝通處理，才能防範風險及保障權益。

陸委會重申，政府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策一貫，對於對等尊嚴、合於規範的城市交流正面看待；城市交流應回歸交流本質，不應有任何政治操作，涉及公權力事項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範處理，並由兩岸官方溝通協商，這是政府維護國家尊嚴與人民權益的堅持。